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与新增法律法规

命题指引

大纲变化比较——全面分析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

考试命题方向——一目了然

图书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去国中、京北一、编对学明各对三京北、用国命案去用去、大、好、考、同、家、自、手、2009、

2009.5 136 大

ISBN 978-7-2650-3381-3 1. 2... II. 北... III. 国... IV. D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6038号

2009年

国家司法考试

大纲与新增法律法规 命题指引

- 大纲变化比较——全面分析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著
- 新增法律法规——重点解读
- 考试命题方向——一目了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与新增法律法规命题指引 /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620-3381-3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6038号

书 名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与新增法律法规命题指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81-3/D·3341
定 价	2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伴随着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正式发布，新一轮的司法考试复习备考正式开始。与去年相比，本次大纲共修改知识点 64 处，新增法律法规 20 件。作为司法考试命题的骨架与灵魂，新大纲中修订的内容必将成为司法考试的重点。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复习备考，我们特别编写了《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旧大纲对比及新增法律法规命题指引》，透视大纲增删变化，解读新法要义精髓，以期为广大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

本书在体例上作了如下栏目设置：

命题指引

本部分以司法考试所涉及的十四个部门法及新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基础，共设十五个命题指引，全面分析新旧大纲变化精髓，揭示司法考试命题要领，更通过对历年试题及命题规律的探究，精准提炼各部门法复习重点及应试策略。

大纲对比

本部分在展示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全貌的同时，更以表格的形式清晰明了地为考生揭示大纲各章（节）内容的增加、删除、更改部分，使考生对大纲变化一目了然。

新法解读

本部分列出 2009 年大纲新增法律法规共 20 件，对于修订部分（如《专利法》、《刑法修正案（七）》），我们只列出修订部分的条文，以突出重点，节省考生复习时间。而对于新颁布及新列入大纲的法律法规，我们将其条文全部列出，以让考生窥见新法全貌，系统理解法律要义。

本书不仅会对你备战司法考试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更有高含金量的内容让你直接得分。

预祝大家 在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作者

2009 年 5 月

目 录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命题指引)	(1)
◎ 法理学(命题指引)	(4)
◎ 法制史(命题指引)	(9)
◎ 宪法(命题指引)	(12)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18	
◎ 经济法(命题指引)	(21)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26	
◎ 国际法(命题指引)	(45)
◎ 国际私法(命题指引)	(50)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55	
◎ 国际经济法(命题指引)	(61)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65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命题指引)	(67)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71	
◎ 刑法(命题指引)	(90)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111	
◎ 刑事诉讼法(命题指引)	(119)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133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命题指引)	(135)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147	
◎ 民法(命题指引)	(152)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172	
◎ 商法(命题指引)	(181)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195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命题指引)	(216)
新增法律法规与重点条文解读 / 23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命题指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近几年一直是司考热点,其命题形式也灵活多样,2007 年的简答题、选择题,2008 年的简答题、论述题,各种题目类型都已涉及,足见其重要性。而进入到 2009 年,司法考试首次将其从法理学中分离出来,单列为一编,并作为整个司法考试内容之首,划分了章节,提出了具体要求。由此可知,今后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考试要点不应只停在宏观把握,准备论述题这样的要求上,更多地应着眼于外在表现特征,内部构成,以至能运用相关理论分析、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生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包括: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即要掌握其基本概念、特征、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本质属性、地位和作用等,其中重点在于“三个至上”,其在 2008 年曾以论述题考查过,但不排除会在今年以选择题形式重新考查,考生要多加注意。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即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 5 个方面,其也曾考查过,但主要以识记为要求,因此可考空间有限,考生还是以记忆为主。本知识点重点注意“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这一论述要点,其与实践结合紧密,命题范围广泛,既可出客观题,主观论述也有可能。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即对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行为的要求。本章可结合宪法、立法法、行政法、司法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掌握,注意实践型题目的考查。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基本要求

了解:法治,法治理念,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四次重大创新,“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

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主要内容、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大意义。

熟悉并能够运用:“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政治性 人民性 科学性 开放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及其重大意义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基本要求

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理解: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熟悉并能够运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内在一致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第三节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第四节 服务大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第五节 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要求的内容。

理解:坚持依法行政。

熟悉并能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立法、司法工作,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法制统一 体系完备)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 合理 高效便民 权责统一 政务公开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节 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维护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率 树立司法权威 发扬司法民主)

第四节 其他基本要求

加强制约监督 自觉诚信守法 繁荣法学事业 实施正确领导

法 理 学

命题指引

法理学部分唯一的变化是删除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将其单独作为一个专题,并加之以内容的大量扩充。考生对此部分内容一定要格外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是有机统一的整体,要从宏观上把握这部分内容,并能理解运用,使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实例。相信此部分内容是2009年司法考试的出题热点,并很可能再次在第四卷中有所反映。

在备考法理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全面复习,重点掌握。法理学部分重点内容重复率相当高,有些内容几乎是年年必考,只不过是以不同的题型或不同的方式出现而已。因此在复习时一定要重点明确,尤其是一些理论上的热点和难点,更应特别注意。

2. 扎实记忆,掌握技巧。对于一些理论性的概念,一定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不要死记硬背,要突出这些概念、理论的实用性,这样才能在考试中灵活运用。另外对于一些比较复杂的、易混淆的概念要注意区分,采取比较记忆的方法以弄清相互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同时也要摒弃侥幸心理,对任何知识点都要搞懂,不要押题、猜题,以防在考试时被动。

3. 开阔眼界,联系实践。法理学的理论性很强,考生在记忆、理解后要特别注重结合实践,结合社会问题,融合其他部门法的知识,提高和强化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训练自己依靠法理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一章 法的本体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的争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定义,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法的定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 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 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正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第三节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 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 正式的法的渊源与非正式的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的效力的根据 法的效力范围 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七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第八节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竞合 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新旧对比 本章大纲内容没有变化

第二章 法的运行

基本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原则(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民主立法原则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 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 执法的特点 执法的基本原则) 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 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 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 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第三节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第四节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 演绎法律推理 归纳法律推理 类比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第五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 立法者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体系解释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新旧对比

本章大纲内容没有变化

第三章 法的演进

基本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标志,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法的现代化的类型,法治国家的含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

第三节 法的传统

法的传统的含义 法律文化的含义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 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第五节 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的含义 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新旧对比

删除内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更改内容	无
增加内容	无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基本要求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法与和谐社会

第二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 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三节 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政治对法的作用 法对政治的作用) 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法与国家(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第四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第五节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第六节 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 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人权与法律的评价标准 法与人权的实现)

新旧对比 本章大纲内容没有变化

法制史

命题指引

法制史部分没有任何变化,该部分的考查重点和考查方式也会延续往年的惯例。

综合分析历年司法考试的考题,可以看出对法制史的考查比较明显地体现了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规律。从《法经》到唐律,从罗马法到《法国民法典》,都是历年考查的重点。具体讲,中国法制史考查的重点内容有西周的婚姻制度、契约制度和诉讼制度;春秋战国时期的公布成文法、《法经》、商鞅变法;秦朝刑罚的适用原则;汉代法律的儒家化;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结构和法律形式的变化;唐朝时期的《唐律疏议》、五刑和刑罚原则;明清时期的会典以及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等。外国法制史中的重点内容包括罗马法的渊源、分类和内容;《国法大全》;美国宪法;英美法的特点;法国的《人权宣言》、《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日本《和平宪法》以及大陆法系的特点。

虽然法制史的考查点比较分散,但是都没有脱离大纲的要求,并且都能够从教材中找到根据,所以对于法制史的复习首先就是要掌握好教材,准确地记忆。在这个基础上把握出题的规律,根据历年真题找出重点,反复记忆,提高考点复习的命中率。当然,在复习中应当根据法制史的特点,注意归纳总结相关知识点,注意比较和分析。

总而言之,只要深研真题、把握规律、讲究方法、扎实记忆,就一定能在法制史的考查中取得好成绩。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先秦法制主要内容、秦汉律的主要内容,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法制思想、出礼入刑,秋冬行刑,八议、五服制罪。

熟悉:汉代亲亲得相首匿原则、春秋决狱,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法制思想(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法经》)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亲亲得相首匿)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 司法制度(大司寇 五听 三刺 廷尉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永徽律疏,六赃,五刑,宋刑统与编敕、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元代四等人制度,明律与明大诰,明清会典,罪名与刑罚,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

理解:中华法系,十恶、保辜,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清律与例。

熟悉:翻异别勘,审级管辖,会审,死刑复奏,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化外人)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规 元代四等人制度 明律与明大诰 清律与例 罪名与刑罚(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奸党罪) 立法思想与刑罚原则(明刑弼教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 司法制度(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都察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基本要求

了解:清末主要修律内容,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理解:清末“预备立宪”。

熟悉:这一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清末“预备立宪”(《钦定宪法大纲》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 清末主要修律内容(《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商律草案》《大清民律草案》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会审公廨)《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天坛宪草”与“袁记约法”“贿选宪法”《中华民国宪法(1947)》

新旧对比 本章大纲内容没有变化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第一节 罗马法

基本要求

了解: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理解:罗马法的发展,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熟悉: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罗马《十二表法(Dodici Tavole)》的制定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人法 物法 诉讼法)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学说汇纂(Digesta)》、《新律(Novellae)》 罗马法的复兴及其意义]

第二节 英美法系

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英国法的渊源。

理解: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熟悉:美国宪法,英美司法制度,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英国法的渊源(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 《美国联邦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 英美司法制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 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节 大陆法系**基本要求**

了解:历史沿革。

理解: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熟悉:宪法与民法的主要内容,并能够分析借鉴。

考试内容

宪法[《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和宪法 1946 年日本“和平宪法”] 《法国民法典(Code Napoléon)》与《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司法制度(法院组织 民事、刑事诉讼) 大陆法系的特点

新旧对比

本章大纲内容没有变化

宪 法

命题指引

宪法学主要是针对一些具体知识作出了增删与变动,整体变化不大。主要应注意:

1. 宪法的作用与渊源,渊源中着重掌握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2. 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
3. 重点关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司法考试中对宪法学的考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宪法学命题方式全部都为客观题,这是与我国宪法并没有实质性进入司法实践有密切关系的。因此考生在复习时重点放在对宪法条文的理解上,在理解的基础上着重记忆。

2. 以宪法典为主,辅之其他单行法,像《立法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等,在历年的考题中不时会充当一下重要角色,因此考生必须扩大复习面,尽量面面俱到。

3. 由于宪法的功能在于限制国家权力与保障公民权利,因此这两部分是宪法法条的主要内容,也是司法考试的主要内容,所以对这两章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

4. 考查范围的扩大和考点的细化。宪法学每年的试题中都会有一些宪法学基础理论或宪法史的题目,还会有一些与其它部门法相结合的题目,这就需要考生平时对教材上一些内容进行记忆和理解。其次是注重细节考查,经常设置一些涉及主体多、数字多,且许多一两字之差的选项让考生辨别,这就需要考生对考点有比较精确的记忆,平时多比较,多归纳。

就这几年的试题来看,宪法学的命题规律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命题的理论化色彩日渐浓厚,对考生知识综合化、系统化的要求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涉及宪法基础理论的题目数量在增加。

2. 伴随着中国社会民主政治的发展,法治理念的深入人心,宪法的规范作用也逐步呈现。一些宪法中的程序性条款,尤其是国家权力机关运行的程序如立法程序、会议程序以及选举程序条款,出现在司法考试中的频率也在不断增加,因此考生也要关注这类问题。

3. 与时事联系紧密,宪法是国家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和变革的集体体现,对政治形势变化的反应十分敏感。像每年宪法修正案的出台,当年都会有对此内容的考查。

总之,对宪法学的复习,既要加强理论学习,系统掌握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同时也要反复练习和揣摩历年真题,把握考试的重点、热点,两方面有机结合,才能攻克考试大关。